

## 從事疏濬作業發生溺斃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-1015265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 (42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 (10)

三、媒介物：水 (7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許，金門縣金沙鎮，瑞○公司。

(二) 本災害發生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8 時 30 分許。當日 7 時 30 分許，瑞○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洪○○率勞工楊○○與罹災者陳○等共 4 名勞工抵達本工程之○水庫，洪○○分配完工作後，楊○○及陳○2 人隨即於工作船上(工作船係由平台船及拖泥船組合而成，2 艘船係以繩索綁固連結，2 艘船於水上作業時，係利用平台船上之 2 處錨樁固定於水庫底部，以維持船舶固定於預定疏濬之位置)從事疏濬作業，由楊○○操作挖土機從事挖土疏濬工作，陳○則於工作船上從事協助工作船錨樁固定及鬆脫工作，工作至 8 時 20 分許，該 2 人於○水庫第 22 區與第 23 區間之工作船上進行疏濬作業，因工作船上之棄土桶已裝滿，故準備返回岸邊卸載，陳○便開始準備錨樁起錨程序，當陳○將工作船上錨樁起錨完成後，楊○○看到陳○往工作船後方休息區之方向移動，楊○○隨即操作挖土機以槳划方式將工作船往岸邊移動。於 8 時 30 分許，瑞○公司負責人之子洪○○於○水庫岸邊駕車運送土方時，突然有一名民眾向他表示水庫中有人落水，洪○○隨即轉頭望向水庫，並發現陳○尚於 22、23 區間水中掙扎，洪○○見狀便聯繫現場人員駕駛動力筏前往救援，惟罹災者於動力筏抵達前已消失於水面上，現場人員隨即連繫金門縣政府消防局，於 20 分鐘後搜救人員抵達現場並進入水庫搜救，惟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17 時仍未尋獲罹災者，故現場指揮官決定隔日再進行搜救。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8 時 10 分方由金門縣政府消防局於該水庫之第 5 區水面尋獲罹災者遺體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勞工陳○於水庫內之工作船上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且未使勞工著用救生衣，對於水上作業未設置監視人員，導致罹災者於工作船移動時，因重心不穩而落水溺斃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工作船後方邊緣處落入田浦水庫中導致溺斃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. 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
2. 對於水上作業未設置監視人員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2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
4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，以供勞工遵循。
5.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未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6.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工程之施工者，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2.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)。
3.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5.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6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)
7.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)
8.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、水道、埤池、水庫、河川、湖潭、港灣、堤堰、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9.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應…設置監視人員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照片 6: 罹災者係於準備進入休息區時，因平台船移動過程導致重心不穩，自拖泥船後方邊緣處落水。